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31 之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2)及 17.08 條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額外資料：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 2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包括(i) 4,910,000 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ii) 300,000 份購股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14,790,000 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約為 955,000 港元、58,000 港元及 2,875,000 港元；及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1.00 港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零年年報第 60 頁所載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42,241,663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明珠女士、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